

## 以普通方式訂立遺囑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2.08.29 見報

A 年事已高，為了避免子女在自己身故後相互爭奪自己的遺產，A 想訂立遺囑，清楚地將自己的所有財產作平均分配。但是，A 對訂立遺囑的方式有疑問，他聽街坊說找兩個證人見證自己寫遺囑，隨後自己收好就可以了。究竟這樣訂立遺囑是否正確？有沒有法律效力呢？

如果A按照街坊所說的方式訂立遺囑，有關遺囑並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因為在澳門訂立遺囑，必須遵循法定方式。根據《民法典》的規定，訂立遺囑的方式分為普通方式和特別方式兩種，特別方式是指在特殊情況下所訂立的遺囑，例如在船舶或飛機上，或者發生公共災難時所訂立的遺囑。現實中，除非出現須以特別方式訂立遺囑的情況，否則立遺囑人只可採用普通方式訂立遺囑，而以該種方式訂立的遺囑又可分為“公證遺囑”及“密封遺囑”，這兩種遺囑只有政府公證署的公證員才有權繕立，私人公證員不具此權限。

何謂公證遺囑？是指由公證員按公證法規定書寫的遺囑。立遺囑人須草擬一份“遺囑草稿”，即自己身故後如何處分財產的內容，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向公共公證署提出申請。公證遺囑將存放在辦理公證遺囑的公證署內。

何謂密封遺囑？是指按照以下方式作成，並經由公共公證署公證員依法核准的遺囑：1. 由立遺囑人書寫並簽名；2. 由他人應立遺囑人的要求書寫並由立遺囑人簽名（例如律師應立遺囑人的要求，協助書寫遺囑並由立遺囑人簽名）；3. 在立遺囑人不會或

不能簽名的情況下，由他人應立遺囑人的要求而書寫遺囑並簽名（有關立遺囑人不簽名的事實和理由必須於核准書內載明）。此外，在遺囑上簽名的人，除了要在遺囑末尾簽名外，還須在沒有簽名的每一頁上簡簽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而作成的密封遺囑，均屬無效。

須注意的是，不懂或不能閱讀的人士，依法不得以密封遺囑作出處分。密封遺囑經公共公證員核准後，立遺囑人可自行或委託第三人保管密封遺囑，又或者選擇將密封遺囑遞交予公共公證員，並繕立密封遺囑存放書，以便將有關遺囑存放於公共公證署。如果掌管密封遺囑的人知悉立遺囑人已死亡，則其有義務自知悉立遺囑人死亡起五日內，將遺囑交予任何公共公證署，否則須對因此而造成的損害負責。假如掌管密封遺囑的繼承人違反上述規定，更會因此失去繼承能力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2038 條至第 2043 條的規定。



《民法典》全文